

天主區主教發展與

黃俊傑

一、前言

剛剛由羅馬參加一項國際性會議回來，打開中國天主教團秘書長王愈榮主教的信，信已等候多日，所幸尚未逾期，信中附有「社區發展」季刊索稿的公函，受人之託，只有盡力而為。本文表達之見解純屬個人之意見，若有錯誤之處亦由筆者負責。

最近一項全國性的調查指出，一般非教友認為天主教對社會最大的貢獻是慈善工作，其次是教育事業，認為天主教對社會完全有貢獻的只佔〇·三%（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，頁120）。其實社會學家及文化人類學常提到宗教的功能，宗教對人類及社會的影響。在此只提出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及德國社會學家韋伯之學說。

涂爾幹早期在討論社會規範時，只注重外在力量的控制，晚年才了解控制力內化的重要性，因此他認為宗教在內化的控制力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涂爾幹認為宗教是人類愛慕社會的一種昇華，透過宗教，人才能獲得與社會更整合，才能有更好的感情。涂爾幹強調宗教的功能，他發現有些宗教儀式可促進個人與團體間的團結，有些則可增加社會道德規範的權威，涂爾幹把宗教生活與道德生活視為一體兩面（陳秉璋，實證社會學先鋒：涂爾幹）。在其著名的〈自殺論〉中涂爾幹認為天主教的社會凝結力（SOCIAL COHESION）比基督教強，故自殺率較低。

馬克斯認為社會上的一切事物，包括宗教都由經濟決定，換句話說：他認為有什麼經濟制度就會有什麼類型的宗教。韋伯不同意馬克斯的說法，他認為宗教也可能影響經濟，韋伯認為工業革命在宗教改革運動之後，而且基督教在宗教改革時，所提倡的一些新的價值觀與工業革命的意識型態相近，因此他認為宗教改革可能是工業革命的催生劑。韋伯更進一步研究中國、印度及猶太等社會的宗教來支持他的理論。這些社會缺乏了像基督教那樣有活力的宗教，故工業革命未發生在這些社會裡（蔡文輝，社會變遷），我們無意在此評論韋伯

的研究，但是有很多社會學家如同涂爾幹及韋伯一樣，認為宗教與人民的生活不可分離，它確實能提供許多功能，就像我國崇拜祖先的儀式，能促進我國家族的團結，持續了幾千年的家族主義（FAMILISM）型態。

二、天主教與團體

教會本身就是一個團體（COMMUNITY），耶穌在世時所揀選的十二宗徒及七十二門徒時，就已組織了轉體的核心，耶穌對門徒們說他是葡萄樹，教友是葡萄枝，葡萄枝不能離開葡萄樹而生活，此觀念被聖保祿宗徒引伸為教友與基督合成一個團體，此學說成為教會是一個團體的基礎，對於後來一些社會學者如斯賓塞（SPENCER）認為社會是有機體並不無影響。

宗徒大事錄記載教會初期教友們常聚在一起，甚至引起外教反的嫉妒說「看，他們如何相愛」。當時的教會一心一意團結在一起，財產公用，組成了一類似公社的團體（宗四32—51）。

廿多年前在羅馬名開全球天主教的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在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」中指出「天主的聖意，不僅是個別地，毫無彼此的聯系，叫人分享祂的生命，而是要我們組成一個民族」（傳教二），因此我們可以了解獨善其身的想法是不對的。

教會的社會思想指出人的社會性來自於本性。在物質、精神、倫理上個「人」均很脆弱，必須依賴他人及社會才能生活。人必須藉著傳統、社會化及教育，代代相傳的經驗，來學習求生存的本領。人的社會性是天主賦予人與生俱來的「本性」。人既是天主按自己的肖像所造成，因此人也分享天的奧秘，這種人際關係（彼此互助及依賴）正反映了造物主的內在生活三位一體的生活，這可從聖經及大公會議的文獻中得到證明：耶穌曾祈求聖父「好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就如我們原是一體一樣（若十七21—22）。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指出，天主要所有的人組成一個家庭，並以弟兄之親情彼此看待，這是天主聖三與人

們在真理及愛德內互相契合之類似點（牧成憲章24）

三、天主教與社會福利

耶穌傳教的團體，就有施捨窮人的記載，這可從耶穌受難前對出賣他的人——猶達斯——所說的話：「你要做的，快去做吧！」有人以為耶穌要猶達斯施捨一些東西給窮人所得而知。

教會初期在宗徒開始傳教時，就選了七位執事管理周濟寡等事務（宗，六章），聖保祿宗徒也敦促當時的教會救助窮困的其他地方教會（羅十五25；格前十六；宗八；希十32—34；迦二10；格後八、九章），這些慈善事業，是來自以耶穌的博愛精神即愛人如己的道理，故當時宗徒們的教訓是「若您不能愛看得見的人，如何愛看不見的天主呢？」（若一信四20），及「信德若沒有行為便是死的」（雅二17）。其實教會一向自認為是窮人的教會，為窮人服務的教會；耶穌在世時，就說富有人家比較難進天國，但教會的道理也指出：富人因施捨窮人，便能得救恩。基於「愛天主不能與愛人分開」，天主教一向從事於社會服務的工作，開始只注重施捨、救濟等工作，後來也注意到預防性及教導、訓練人才之重要。歐洲各國早期的救濟事業多由教會辦理，早在二二五年，教宗就命令每一教區設一救濟機構收養貧窮有病的人，當時的教區、教堂及神父的住所均成為慈善事業的中心，由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中葉，可謂是天主教辦理救濟的黃金時代，十六世紀開始，貧民眾多，教會財力不敷應付，救濟事業乃獨漸由政府接辦（葉楚生，社會工作概論頁34）。由於在救助前需做家庭調查，家庭社會學家認為法國的 LEPLAY 神父，因為救助礦工的需要而調查當時的家庭，是有系統研究家庭的第一位。

天主教有很多世界性的社會服務機構，如「正義與和平」委員會、工青、學青、普愛會等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德國主教團所創的 MISSIO 及德國主教團與德國政府聯合創辦的 MISEREOR 等重要機構，每年給開發中的國家

幫助不少。香港的「明愛中心」(CARITAS-HONG KONG)是遠東規模最大的天主教社會福利機構之一，全港有二百多個服務單位分佈於七十個不同地方，員工四千餘人。台灣主教團的「社會發展委員會」內分為：正義與和平組、社會問題研究與發展組，全國四旬期愛德運動籌劃總協調組，全國社會教育推展組、社會工作服務機構協調組、難民與移民組、醫務組及教區普愛會等小組；此外該會也不時舉辦「社工員講習會」及「社工專訓」邀請學者專家給從事社會服務的人員充實專業知識及靈修精神。

根據「天主教社會服務機構手冊」，天主教在台灣的社会服務機構將近一百個單位，各教區的普愛會有八個單位，家庭服務有三個單位，婦女服務也有三個單位，兒童服務有六個單位，老人服務有七個單位，為殘障者服務共有廿七個單位，職工及農漁服務十四單位，醫療社工服務四個單位，心理輔導四個單位，社區服務二個單位，綜合性服務十四個單位。

四、天主教宣介對社區的影響

天主教對社會的影響可從倫理及其機構去探討

(一)倫理方面

1. 天主教強調家庭教育的重要性，教育女子不只是父母的責任也是父的權利「教育宣言」。
2. 「愛人如己」的誠教人應道「敦親睦鄰」「守望相助」這是社區發展最基本的條件。
3. 天主教強調倫理道德，良心及文化價值觀的重要。在此注重物質文化的社會，裡需要另一股力量來平衡我們的生活。
4. 天主教導教友服務的重要性，耶穌說：「他來，不是受服侍而是服務他人。」

5. 天主教提倡人應注重精神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及道德觀念。

6. 自從教宗良十三至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，將近一百年的期間，教宗共頒佈十一封以上有關社會問題的通諭。在這些通諭中可發現有以下的共同觀點：強調人格的尊嚴，家庭的重要，勞工的神聖，社會關係的維護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頒佈了「社會事務關懷」通諭時，強調人應有「相互依賴」，進而「團結關懷」。這是社區不能缺少的基本精神

7.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在輔仁大學所舉辦全國性「福傳大會」，在其宣言中，強調教友應與政府合作參與社會建設。這也是教宗保祿第六世在其「人類發展」通諭的要旨。教會的社會思想是：要做一個好教友，必須做一個好公民，而好公民就必須參與關心國家、社會、社區之事。

(二)機構方面

天主教不只勸人為善，且亦實際參加社區的社會工作。在美國紐約市中心，天主教的方濟各會士就有一個收留從良的妓女之例子，輔導她們從新做人的道理。在加拿大的蒙特里城，天主教也創辦了少年感化院，其設備及技術都非常完備，財力則由州政府支援(社會變遷及罪，張華保，頁41)。

天主教在台灣所創辦的諸多社會慈善事業，分佈在全省各地。其宗旨是按福音的精神，不分宗教、種族、地域、富以服務人類，促進人性尊嚴，宣揚天國來臨。天主教為老人服務歷史悠久，有些修女會專為服務老人而設立，例如在台北縣八里鄉創辦「台灣天主教安老院」的安貧小姊妹會(LITTLE SISTERS OF THE POOR)是一全球性的修女會。修女們藉募捐而維持院內的經費。此外，宜蘭縣頭城鎮的天主教聖方濟安老院，台南市的「老吾老院」及「德蘭園」，屏東潮州的孝愛仁愛之家皆為修女所辦。修女們基於福音精神，一心為老人服務。此外也有財團法人所辦的安老院如宜蘭南澳「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」及彰化「天主教慈親樓」等皆是。除了辦理老人安養之家外，天主教尚與辦老人休閒活動中心，如竹東的「松齡會會館」，台北聖家堂的「聖家松

齡會」等。

為婦女服務，多數著重於為未婚媽媽及子女之服務，項目包括：提供未婚媽媽待產住所及生產醫療，協助其子女完成國內外收養手續，並做產後追蹤工作。輔導迷失、受迫害的少女，使其在生理、心理及精神上日趨穩定，並習得一技之長，過正常生活，例如台北的天主教福利會附設的「未婚媽媽中途之家」，「德蓮中途之家」及台南的「露晞未婚媽媽服務中心」。

家庭服務著重於推動化家庭運動，促進家庭生活之幸福美滿，其中包括舉辦夫婦懇談會、婚前準備，自然調節生育法之認知。

兒童服務「分一般性」及「特殊性」，一般性指在某些社區提供兒童週末育樂活動，提供課業輔導、諮詢服務及舉辦夏令、冬令營業。特殊的服務係指收容無依無靠或破碎家庭的兒裡，使其度一個友愛的團體生活，輔導學業，促使心理平衡，如台北天主教露德之家，嘉義天仁社會服務中心扶幼社，屏東三地鄉「少女城」及屏東潮州鎮「天主教少年城」皆是。

天主教有很多為殘障者服務的機構，其中為智障者有十八個機構，為肢體殘障者有七個機構，為聽障者及盲者各有一個，這些組織分佈全省各地，並有專業人才負責管理。教會所創辦的殘障機構多為政府及社會大眾所重視。

天主教也設有很多勞工中心為職工服務，項目很多，包括：培養人格成長，提供正常休閒活動，協助改善勞工生活並了解勞工法令，建立勞資關係。此外，在台中縣烏日鄉教會有教導青年修護汽車的訓練班。台東市天主教也有招收山地殘障及因貧困而失學失業的青年，免費施予職業訓練並輔導其就業。心理輔導方面有華明輔導中心及耕莘自我實現中心，新竹市生命線協會及花蓮縣生命線協會，輔導服務項目是透過輔導研習會，專題演講與訓練等方式，從可積極性的預防工作，如個別輔導、婚姻協談、親職教育、心理測驗、成長團體等以便了解自己、處理情緒、改善人際關係。生命線則多利用電話幫助絕望而企圖自殺的人，鼓勵其重新面對社會。

在十四項綜合性服務中，值得一提的是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」，是由

天主教與基督教合力推行的社會行動，以自動自發互助儲蓄為工具，其目的為改善社員生活，增進社員福利，改善社會風氣，促進社區發展，據了解全國共有社員五萬多，有二百八十三個互助社。

五、結論及建議

天主教自稱是「研究人的專家」，肯定人的社會性，提倡倫理道德，宣傳基督博愛的精神，教人愛人如己，為弟兄服務，注重精神生活以提高人的生活品質。孝道、友愛、謙恭有禮，都是我國固有的美德，也是天主所訓誨的。積極方面，因天主教的宣介使人在物質生活中之餘，精神的價值觀能平衡，培養人的道德，使人人互相關心、過著團體、社區的生活。消極方面，天主教的宣介也是消除犯罪的方法。防止犯罪不只是用槍枝、用法律，最主要的還是要用社會控制力，特別是內在的控制力，宗教能幫助內在控制力的增強。天主教在台獨創辦諸多的慈善事業是一重要的社會資源，值得好好的善加利用，政府及有關部門應主動與教會聯絡，在必要時要加以輔導及給予經濟上的支援，但不宜太過干涉，因每個組織皆有其特徵，若太過干涉必遭破壞。教會也應主動與政府接觸，瞭解政府的政策並與之配合，參與社會建設，具體說來，地方教會可在其聽屬鄰里協助親職教育，推動休閒活動，協助發展媽媽教室或成人教育。此外也應開放社區內的教堂，使之成為社區的活動中心。歐美很多大城市，每日中午聖堂開放，有些聖堂尚演奏聖樂，使在緊張忙碌中的人有安靜之所可憩息。就如耶穌所說「你們勞苦負重擔的，到我台前來，我要使你們安息」。此外，教會中的一些組織與善會，如聖母軍、婦女會、青年會、聖文生會、基督服務團等服務的對象，可擴大到社區內的每一份子，並以社區為單位，這樣對社區的發展才能產生作用，才能有所幫助，就如耶穌的孝訓「你們是地上的鹽，世上的光」，鹽可使食物有味道；光要照亮他人。

「本文作者係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教授」